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宗汶
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2

電子信箱：m94121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958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會議記錄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6月24日召開之「研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會議」紀錄，請單位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有關114學年度之學期起迄日及上課日，經與會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相關團體討論達成共識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及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學。
- (二)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。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（開學第1週）為放假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補行上課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學第3週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- (三)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，相關配套措施包含(1)教科用書供應(2)學校行事曆調整(3)課程計畫編排(4)學生安置及學習適應(5)學校午餐標案及其他餐點採購(6)教師甄

聘、人事鐘點費等，請各校妥為因應。

(四)教育部將協調教科書商於上課日前完成教科用書供應，請各校、家長等及早做好相關準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